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供电线电缆购销与服务事宜，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00 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4,000	95.14	2,655.63
		小计		4,000	95.14	2,655.63

注：由于关联人象屿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655.63	6,700	0.55%	-60.36%
	小计		2,655.63	6,700	0.55%	-60.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情况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象屿集团总资产1,393亿元，净资产435亿元，营业收入2,845亿元，净利润26.6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